

榴花夢

榴花夢

榴花夢校勘說明

這一次是用四個本子來校勘的。一為北京圖書館本（簡稱京本），二為福建省圖書館本（簡稱省本），三為福建師範學院本（簡稱師本），四為福建省戲曲研究所本（簡稱研本）。這四個本子都是抄本。每個本子之中，有的部分抄得非常壞，錯誤百出，有的部分雖較好一些，然而也是魯魚虛虎，所在多有。所以，這四個本子，很可以斷言，沒有一個是作者的原寫本。

為了這些本子都够不上稱做善本，我們便不能硬性
地規定用那個本子作為校勘的標準。因此在校勘中，我們
就只得採取了如下的辦法：

1. 凡發現不同的字句，首先就四個本子中，根據我們
的文化水平，加以衡量，決其取捨。在衡量之中，以穩貼為主，
力避曲晦。

2. 如果於義兩可，便於四本之中，以少從多；就是異同
各半，也得斟酌盡善，擇從其一。

存。

3. 於義兩可而又各有保留的重大價值的，便加以兩
4. 雖四本相同但其字句又顯然有誤的，便根據書中
情節、上下文用語或字音、字體等等，想像猜詳，加以改正。
5. 於取捨或改正中，除了個別的特殊情形之外，在原
則上都極力注意到平仄的協調。

6. 對於草書、破體、簡字，因為數太多，凡認為通常可以
辨識的，便不加變動。

以上各點中的第三、第四兩點，都有說明的必要，因此我們便分本、分卷特寫了這校勘記，把這些所以兩存和所以改正的理由，都載入校勘記。

關於第四點，由我們加以改正的字句，但於第一次載入校勘記，並說明其理由，下文凡重見的，使不再載入。

此外，各本中所有的特殊情況，認為有記載的必要的，也分別列入各本的校勘記內，併供參考。

榴花夢(師本)第一卷校勘記

1.《榴花夢序》第一葉第四行「生於西隴長適南相」

「相」京本、研本都作「湘」。省本雖作「湘」，但「三」旁係後人所添，形迹顯然。其實同於此本，也是原作「相」字的。四本之中，「湘」「相」各半。既現在還未能斷定其孰是，而對於作者的身世，又是一個極重要的考據資料，所以應予兩存。

2.《榴花夢自序》中段

此段辭句疑有顛倒，擬就原文畧加訓動，另紙錄附原旨。

序後以供參考。

3. 《榴花夢題詞》

原無。據京省二本增抄。

此詞本也無

4. 標目

此書乃每回十卷便分一卷並非章回體所以每卷上所標的回目無所謂回目而只可稱做標目。

原缺。據京省所三本增抄。

5. 第二葉第一行

「聖駕賓天傳太子」

賓各本都作「崩」。崩天用語未妥，所以改「崩」作「賓」。

6. 第九葉第七行

「京都敘表貴皇親」

歷各本均作「陵」，但「宗陵」於文義久解，唐都長安，也沒有「宗陵」的別稱，所以改「陵」作「歷」。

7. 第十一葉第十一行 「憲欲與兄同一宴」

「宴」各本都作「酒」，無義，當原係「宴」字，音近而誤。

8. 第十二葉第十二行 「公子久身含哂笑」

「哂」各本都作「酒」，無義，當原係「哂」字，形近而誤。

9. 第十七葉第十行 「桂相一觀思好笑」

「二」各本都作「已」，於此處義不甚合，當原係「二」字，音近而誤。

10 第二十四葉第十三行 「捧銷小僕獻蒼鱗」

「獻」各本都作「回」於此處義未合當原係「獻」字音近而誤

11 第三十三葉第十一行 「教他看急無門路」

「教」各本都作「交」無義當原係作「教」草書字體「教」交相似音又相近所以傳寫錯誤

12 第三十四葉第七行 「輕展秋波又復含」

「復」各本都作「覆」但「覆」含用語太生疑「覆」原作「復」形音兩近而誤故改

13. 第三十八葉第四行「應是上卷無慧眼」

「慧」各本都作「愚」，無義。當原係「慧」字，音近而誤。

14. 第三十九葉第六行「櫻桃輕啓低低祝」

「祝」各本都作「獨」。此處係向神明禱告，用「獨」字，未合。當原係作「祝」，音近而誤。

卷之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榴花夢師全第二卷校勘記

1. 標目

原紙張殘破，僅餘兩句，訪天師羅錦魁仗義，占佳耦桓斌，玉求種也，和京省併三本不同。現在既據三本轉抄，補足四句，所以這兩句也一併不用。

2. 第一葉第一行至第八行

原紙張殘破，故加以改抄。

3. 第一葉第三行

「天人細聽悲還喜」

還京本研本作「尤」有本此本作「猶」均於此處義不甚合據下文有「悲還臺」的用語故改作「還」

4. 第六葉第七行「紛紛攬轡登途路」

「攬」各本都作「洒」但「洒轡」無義所以參酌詞理改「洒」作「攬」

5. 第七葉第十六行「據鞍不語暗沉吟」

「據」各本都作「雅」但「雅鞍」無義富原作「據鞍」因「據」推字體相近而誤

6. 第九葉第八行「願求三聖賜靈筭」

「爰」各本都作「筭」。按「筭」字不見字書，玩上下文，知此處係以
杯爰問卦，所以酌改爲「爰」。

7. 第十三葉第十五行 「筭中滾下第三籤」

「筭」字，京省、研三本作「桂」，此本作「桂」，均無義。據上文有「道人
急急奉籤筭」這一句，所以酌改作「筭」。

8. 第二十五葉第一行 「梅生暗想憑他問」

「憑」各本都作「類」，於此處義不合，當原係「憑」字，音近而誤。

9. 第二十八葉第一行 「汝若知機要村童」

「量」各本都作「良」，無義，當原係作「量」，音近而誤。

10. 第二十九葉第九行 「口稱能戰有商量」

「商量」各本都作「相良」，無義，當原係「商量」，音近而誤。

11. 第三十葉第六行 「說能搖身方一晃」

「晃」各本都作「泥」，按「泥」字為水深廣貌，於此處義不合，當原係「晃蕩」之「晃」，後來傳寫誤增「泥」旁。

12. 第三十五葉第二行 「鎔法食言不肯傳」

「食」各本都作「森」，無義，按上文碧芳許將仙書所載鎔法抄

送試王，這一句是說試王怕她翻異，所以酌改作「食」，才和情事相合。

13. 第三十七葉第十四行「第有真言收縱奇」

「收」各本都作「茲」。按此處辭意，當重在化長為小，不應單言化小為長。據下文有「果然收縱能如意」一語，知此處也原作「收縱」，字體相近，所以誤「收」為「茲」。

14. 第三十九葉第八行「叨蒙見愛親情重」

「見」各本都作「有」。但有「愛」，用語太生，疑「有」原作「見」，字體相近。